

#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102年1月29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102年9月05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3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原名稱：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兼任教師聘任審查要點)

- 一、為彌補本校各學系（中心）專任教師之不足，並基於輔助教學與研究之實際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學系（中心）專業課程以由具備相關專長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
- 三、兼任教師之聘任，除按所聘職級需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教授）、第十七條（副教授）、第十六條之一（助理教授）及第十六條（講師）各款資格之外，並須具教育部核發之講師職級以上教師證書或具博士學位者為限。  
各學系（中心）如應業務需要，須聘請下列師資者，得不具備教育部核發之講師職級以上證書：
  - （一）與校外合作專案認證課程具碩士學位之教師。
  - （二）具碩士以上學位，且有特殊專長及教學經驗之外籍教師。
  - （三）經本校審查合格之技術講師。
- 四、新聘兼任教師須詳實填寫本校兼任教師資料表（內含學經歷、教師證書、擔任課程等），各學系（中心）應嚴格審查，並依其所附相關資料提學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簽陳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兼任教師所開課程之需要性，每年應提請各學系（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嚴謹審查。
- 五、兼任教師之聘期為一學期，並至遲於每學期開學前提請校教評會審議，並於該次會議審查完畢；惟情形特殊者，得於每學期加退選截止前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簽准後，提送請校教評會審議追認。聘任期間須遵守本校教學各項規範及接受評量考核。  
兼任教師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並應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
- 六、兼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終止聘約：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四)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終止聘約，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 (十五)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前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十四款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兼任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規定之情形者，各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各校聘任兼任教師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七、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聘約未達全學年者依比例計算，未達一曆日以一曆日計。
- (二) 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 (三) 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 (四) 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 (五) 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 (六) 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